



第十五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



一、间谍罪

- ◆ **间谍罪**，是指参加间谍组织，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，或者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，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。叛逃后又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任务的，数罪并罚。



二、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国家秘密、情报罪

- ◆ 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国家秘密、情报罪，是指为境外的机构、组织或者个人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行为。
- ◆ 将国家秘密通过互联网予以发布，情节严重的，以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论处。
- ◆ 与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、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、侵犯商业秘密罪的区别。



三、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

- ◆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，是指境内外机构、组织、个人资助境内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背叛国家罪、分裂国家罪、煽动分裂国家罪、武装叛乱、暴乱罪、颠覆国家政权罪、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的行为。



四、叛逃罪

- ◆ **叛逃罪**，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掌握了国家秘密的其他国家工作人员，在履行公务期间，擅离岗位，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，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。
- ◆ 叛逃行为必须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，至于叛逃行为是否危害国家安全，则应通过考察行为人投奔境外的组织、机构的性质、叛逃的目的与动机、叛逃的方式与手段等进行判断。
- ◆ 掌握国家秘密的国家工作人员犯本罪的，从重处罚。